

##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102 年 10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畢業生之畢業專題製作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必須取得「展演實務 I ~IV」之學分，始得修習畢業專題課程。

第三條 畢業專題之當然指導老師為班導師，畢業製作分組及工作內容如下：

### 一、創意生活管理組

以組為單位，每組人數至少六-十人以上，自行提出畢業製作專題企畫案，並由指導老師同意並執行之。

### 二、文化展演管理組

以組為單位，每組人數至少三人以上，自行提出畢業製作企畫案，或可透過與設計學院中之主要展演結合以完成畢業專題。如有必要，組員須赴系務會議陳述企畫內容，並接受提問。

三、若個人以校外職業性管理與經紀專案作為畢業專題，須經過指導老師同意後，向系上另外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得以執行。

四、若個人以學術論文型式作為畢業專題，須經過指導老師同意後，向系上另外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得以執行。

第四條 畢業班學生得以於大三下學期籌組畢業專題籌備委員會（簡稱畢籌會），其當然成員包括所有應屆畢業生，並從畢籌會成員中選出總召一名以整合意見。畢業班之班導師為當然指導老師，輔導畢籌會的運作。

第五條 具備參與畢業製作資格的同學均需尋找本系專、兼任老師，或經系上認可的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並於指導老師確認表上簽名確認之。日後若更換指導老師需經由新舊任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簽核，始得更換。若有特殊案例，則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審議並同意後方可更換。

第六條 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畢業製作 I、II」的課程並給予成績，且依實際指導學生數領取鐘點費，其授課鐘點將併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

第七條 畢業專題各組同學遇到無法協調的狀況，可交由其指導老師協調；如指導老師協調

失敗，可提交畢籌會指導老師處理；如遇畢籌會指導老師無法自行處理的狀況，則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畢業專題修課同學均需在完成專題後繳交紙本報告一份予指導老師，電子檔一份交予系辦，報告格式依指導老師要求完成。

第九條 畢業專題進行時程：

- 一、「畢業製作 I」課程第 12 週時繳交畢業專題企劃書（以系辦公告之版本為限）予指導老師通過後，於第 13 週時之系務會議報告及討論，若無異議則照案通過執行。
- 二、畢業專題的實際執行時間需於「畢業製作 II」課程期間完成。
- 三、「畢業製作 II」課程第 15 週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始完成該課課程。

第十條 其他

- 一、畢業製作時間與地點不得與本系課堂及重要活動有所衝突。
- 二、校內、外畢業製作各組均需自行籌措所有費用；但經由畢籌會協調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後，本系可提供自有之展演空間。
- 三、各組經徵選後之組別人員，不得更動，若有人員之更動，需指導老師協調同意，並經系務會議核准方可更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